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7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8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49号核准募集注册，本基金自2021年1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月13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月7日，从2021年1月8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7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铁建重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亿元	1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拟联合其他股东将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并涉及放弃表决权相关安排，同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已对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将于近日签署完毕；非公开发行方案各方也已达成一致，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鉴于此事项涉及相关方较多，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为扎实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各项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07，证券简称:振江股份）自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 2021年1月1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3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9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9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以上 90 日以内	0.10%
9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屑、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 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男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7398059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丁敏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由414,221.44万元增加至614,221.44万元。

2、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康旅集团股东会决议精神，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由414,221.44万元增加至614,221.44万元。

2、康旅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后，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资委”）持股比例由原40%变更为46.726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50.59%变更为44.9173%；云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由原5.62%变更为4.990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3.79%变更为3.3653%。

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前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549.58	50.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5,688.58	40.00
云南省财政厅	23,283.29	5.6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3.79
合计	414,221.44	100.00

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7,004.80	46.726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891.69	44.9173
云南省财政厅	30,654.56	4.9908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0.39	3.3653
合计	614,221.44	100.00

3、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不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省国资委。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控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康旅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康旅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康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万柒仟贰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10日及19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和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15日和18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和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19年12月2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12月26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12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1月1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3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4月2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6月2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7月2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1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协议书》，经双方确认，截止2020年南国红豆尚欠万厦房产利息共计人民币1,064.24万元。如南国红豆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人民币853.92万元，则豁免南国红豆逾期利息；如南国红豆未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人民币853.92万元，每逾期一日，向万厦房产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补齐逾期利息共计210.32万元。

2020年12月2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利息合计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8,539,200.00元）。至此，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的《协议书》已履行完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7.1 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低于1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 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7.1 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持续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937.50万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1.89%；按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报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回购股份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6日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